

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成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模切成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p4u4		
建设项目名称	模切成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96718274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培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YMKJA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233	BH006831	马海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海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31	马海燕



关于同意《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确认函

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模切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已经我单位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报批。

确认方：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成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外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本单位委托重庆丛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模切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内容，报告表（公示版）可以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确认方：重庆金陵印刷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模切成型项目		
项目代码	2410-500112-04-05-6125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51****107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27.3552 秒, 29 度 45 分 43.8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500112-04-05-612549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间接排放，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	

			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规划》</p> <p>审查机关：重庆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的批复》（渝府[2007]20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空港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空港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工业以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 200 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根据园区环评可知，园区引入行业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允许入驻，优先引入与园区汽车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和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产业定位相符的产业。</p> <p>禁止引入：印染、印花、造纸、火电、石化、炼焦、化工医药、化纤、合成</p>		

橡胶及塑料、建材、制革、电镀、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模拟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热处理铅浴炉、印刷、高低频淬火、禽畜养殖、屠宰、采石、废物回收加工、砖厂、采石场；烟花、爆竹、打火机、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土法炼油、炼砷；直排式、烟道式家用燃气质变水器；非环保的开启式干洗机和氯氟化合物干洗剂；未获得认证标志的产品；热轧硅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项目，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发改委明令淘汰的产业项目等。

根据渝园区领导小组（2004）411号“关于印发《重庆市特色工业园区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通知”，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以汽摩及零部件为主导产业，发展服装加工、机械制造、物流（以航空港为依托）等产业。一期控规用地规模13.45km²，人口规划10.03万人，性质是：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械加工制造业和为空港、北部新区配套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及中高档房地产业。二期控规位于一期用地以北，双凤桥街道、木耳、王家两镇，用地规模27km²，人口规划20万人，规划功能是：主要发展以轻纺、机械加工、信息、环保、科研、物流为主的现代高新技术产业，并配套相关的商住区。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不属于空港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所属行业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批复的符合性分析

（1）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于2002年1月正式动工建设；是市政府首批批准设立的市级特色工业园区，也是国家核准的省级开发（园）区、商务部确定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渝北建设“重庆对外开放第一门户”攻坚战的一大“战区”。

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原规划面积为2527.46hm²，为适应保税港区的发展，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将空港功能区周边用地作为保税港区配套发展区，统一进行开发管理。因此，原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工业组团规划面积由2527.46hm²变为

713h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以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乘用车和摩托车为主导产业，现已引进各类企业112余家。园区综合配套完备，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科学合理，产业链条延伸壮大，产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功能区总体规划及控规的简介如下：

1、产业定位：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

2、规划范围：7.13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空港东路、西至长空路、南至319国道、北至黎家村（二十一社）。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两路水厂供水，供水规模7万t/d，观音洞水库取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方式。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③能源结构：以天然气、电为主。

4、产业布局：功能区内部主要承载的产业功能包括以汽车、摩托车为龙头的先进机加工业，并发展数码电子、通机及电气设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479号（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所属行业不与园区主导产业相悖，不属于园区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为园区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入园条件。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类别	渝环函（2023）93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后，不得再引入整车项目。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禁止长凯科技等化工企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园区后续发展应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企业置换时应严格控制新布局高噪声以及涉及喷涂等异味较大或其他易扰民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合理布局，不属于涉及喷漆或其他易扰民的项目	符合
（三） 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 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污水经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符合
（四） 环境风险防控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 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 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强化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等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双面胶挥发产生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工业固废处理处置管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 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 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应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应严格落实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须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开展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开展治理修复。园区应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规划区应在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基础上，持续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园区级事故池，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园区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扩建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较大的工业项目。	符合
(五) 碳排放 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规划区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以电力为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符合
(六) 规范环 境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长安渝北工厂搬迁地块后续入驻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加强水环境保护	强化对地表水环境的保护，启动后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治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建议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观察监测井水质变化。	企业采取分区、分级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其中，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规划区应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相关企业（尤其是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已按相关要求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93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可知：分区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项目位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维度，论述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	渝北区属于达标区,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非甲	符合	

			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烷总烃，且排放量极小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且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属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选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	符合

			<p>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p> <p>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p>			
		环境风险防控	<p>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p> <p>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p>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p>	<p>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拟建项目不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p> <p>2. 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远离居民住宅楼，不属于餐饮单位。</p>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 and 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序号	准入条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农作物。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3公里范围外，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在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涉及挖沙、采砂。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控制	符合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造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范围。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二、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通过加强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要求。详见表 1-6、表 1-7。</p>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废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	符合

局规划的项目。	工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非淘汰落后产能、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符合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符合性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岸线、重要江河湖泊保护区及保留区，符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改涉及扩大排污口，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选址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符合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选址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符合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符合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属于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且只排放生活废水。	符合

(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p> <p>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p> <p>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p>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	<p>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p> <p>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3	<p>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p>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普查试点。建立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升级能源、建材、化工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p>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p> <p>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6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	符合

	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废气极少。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 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本项目位于3类声功能区，运营期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用地周边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无重大风险源。	符合
9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物质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根据表 1-9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8）与《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大气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措施中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

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耗消耗较低；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符合《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租用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厂房的 1F 进行泡棉产品的模切成型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700 万片泡棉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文号：渝(北)环准〔2023〕49 号）。

因迎合市场需求，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需新增裁断机 1 台、自动贴胶机 1 台和模切机 1 台，将泡棉产能由 700 万片/年增加至 1500 万片/年，同时新增铁电池隔板 270 万片/年。由于产品及产能发生了变化，属重大变更，现重新对项目的环评进行申报（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90m²，主要生产泡棉和铁电池隔板。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500 万片泡棉和铁电池隔板 270 万片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仅破碎、切割、分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本项目生产有双面胶贴合工序，不符合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在详尽的工程分析基础上，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编制完成了《模切成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
内容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项目概况

2.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模切成型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厂房；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厂房的 1F，建筑面积约 790m²，年产泡棉 1500 万片和铁电池隔板 270 万片；
- (6)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无食堂住宿；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d，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 (8)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9) 建设工期：3 个月。

2.2.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内布置液压冲床 1 台、泡棉贴合机 1 台、裁断机 1 台、自动贴胶机 1 台和模切机 1 台，实现年裁切 1500 万片泡棉和铁电池隔板 270 万片的生产规模	已建+新建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40m ²	已建
三	储运工程		
1	原辅料库房	位于车间南面，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泡棉、双面胶和 PET 原料	已建
2	成品库房	位于车间北面，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泡棉和电池隔板	已建
三	公用工程		
1	供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2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依托
3	排水	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四	环保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30m ³ /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垃圾收集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 面积约 25m ² , 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其设计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
		危废贮存点: 位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西侧, 面积约 2m ² , 其设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六防”处理。用于存放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危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2.3 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片/a)	规格型号(单位 mm)	照片	用途	
1	泡棉	1500	590	1229×554×18 (1435g/片)		汽车-新能源 BYD 包裹动力电池
			65	144×39.7×8 (8g/片)		
			65	129.6×78.9×5 (9g/片)		
			60	815×125×5 (65g/片)		
			50	248.5×55×8 (15g/片)		
			580	1235×881×11 (1410g/片)		
2	铁电池隔板	270	73.5	1562.6×169.68×0.05 (28g/片)		汽车电池隔板
			30	328×138.5×0.05 (23g/片)		
			28.5	647×73.6×0.05 (17g/片)		
			22.5	977.6×73.6×0.05 (33g/片)		
			115.5	771.5×30×0.05 (26g/片)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	型号/功率	备注	
1	液压冲床	1	XCLZ3-4/6-1500	原环评批复	泡棉生产
2	泡棉贴合机	1	TSM-1200		
3	裁断机	1	XCLZ3-1500	新增	
4	自动贴胶机	1	XCLZ3-1500		
5	模切机	1	XCLZ3-1200		铁电池隔板生产

2.2.5 主要原辅材料

2.2.5.1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成分	来源
1	DS-5 双面胶 200M/卷	60kg/卷 (1260mm*200m*5mm)	84000卷	50 卷	丙烯酸树脂 37.20% 原纸 47.32% PE 膜 10.08% 硅油 0.5% 棉纸 4.9%	外购
2	5mm 灰色泡棉 (RX0500B)	27kg/卷 (1050mm*150m*5mm)	24000卷	50 卷	聚烯烃 94.5% 阻燃剂 5.00% 炭黑 0.5%	外购
3	5mm 灰色积水泡棉 FR-ND#3005	27kg/卷 (1050mm*150m*5mm)	760 卷	50 卷		外购
4	8mm 灰色积水泡棉 FR-ND#3008	30kg/卷 (1050mm*100m*8mm)	14400卷	50 卷		外购
5	18mm 灰色泡棉 (RX1800B-1240881)	0.64kg/片 (1260mm*901mm*18mm)	1560 万片	6 万片		外购
6	11mm 灰色泡棉 (RX1100B-1240881)	0.38kg/片 (1260mm*901mm*11mm)	288 万片	2 万片		外购
7	PET	300kg/卷 (650mm*750m*0.05mm)	230 卷	50 卷		/
8	模具	/	60 个	/	/	定制
9	液压油	/	50L	不储存		
10	水	/	375t			
111	电	/	18 万 kwh/a	/		

注：液压油用量较小，需更换时直接外购，不需储存。

2.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厂房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厂房的 1F，建筑面积约 790m²。原料区位于车间南侧；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间位置，其中铁电池隔板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间西侧，泡棉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间东侧；成品区位于车间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西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办公室东侧；危废贮存区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西侧。各区之间留有物流通道，做到物流顺畅，

布置较为合理。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施工期无房屋新建，施工期只涉及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工程量小。其作业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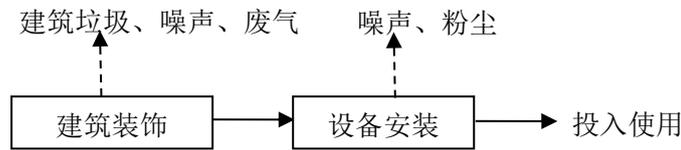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建筑装饰

在对建筑物的室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期噪声、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影响大气环境，噪声影响声环境。废弃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2) 设备安装

该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泡棉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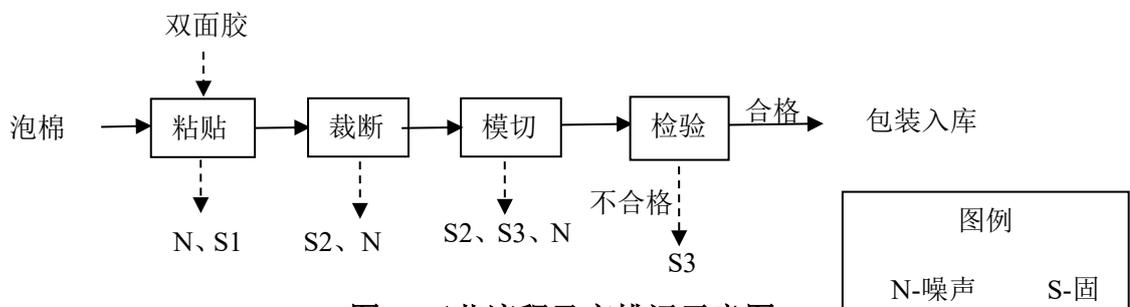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泡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粘贴：使用自动贴胶机将泡棉与双面胶一侧进行贴合，将贴合好的泡棉用贴合机进行常温辊压使其贴合牢固。该工序会产生双面胶载纸(S1)和噪声(N)。

裁断：将贴合好的泡棉按照尺寸使用裁断机裁断。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

模切：用液压冲床机将泡棉根据模具切断成不同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及噪声(N)。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及维修，模具损坏后委外维修，报废模具(S3)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检验：通过人工检查外观、尺寸、重量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报废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3)。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其它产污环节：日常生产中会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维修及保养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含油棉纱；双面胶存放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2) 铁电池隔板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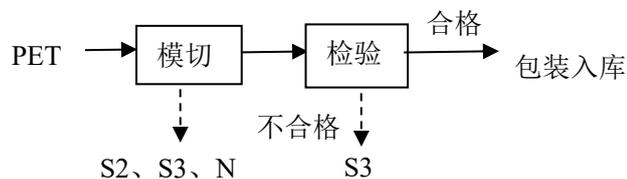


图2.3 铁电池隔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铁电池隔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模切：PET为卷状，滚轮转动，进入模切机内，根据模具切断成不同的形状，切割完成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2)及噪声(N)。

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生产及维修，模具损坏后委外维修,报废模具(S3)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检验：通过人工检查外观、尺寸、重量检验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区，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报废放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S3)

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标2-5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内布置液压冲床 1 台、泡棉贴合机 1 台	已建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40m ²	已建
三	储运工程		
1	原辅料库房	位于车间南面，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泡棉、双面胶和 PET 原料	已建
2	成品库房	位于车间北面，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泡棉和电池隔板	已建
四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25m²，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其设计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废贮存点：位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西侧，面积约 2m²，其设计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六防”处理。用于存放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危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建设中</p> <p>建设中</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 3 号的厂房。经调查，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厂区进行普通的机械加工，已于 2011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渝北环准[2011]37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2709475214B001W。本项目所在的 3 号厂房原由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租用给汽车修理厂，本项目入驻前，所有设备均已清空，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3	达标
SO ₂		8	60	13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_{2.5}		34	35	97	达标
O ₃	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次项目评价引用《空港工业园区（空港组团临空制造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HQ240（园区内南侧桃源公园外）大气监测位的监测数据，监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测时间为2022年01月5日~2022年01月11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南侧约1.6km处,监测至今,项目周边环境容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指南要求,该监测数据能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故引用可行。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值 (mg/m ³)	小时平均标准值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2022.01.05~01.11	0.78~1.65	2.0	0	82.5

从表 3-2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 82.5%,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污水经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后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后河属于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评价并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 2024 年 6 月 20 日重庆市渝北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5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 5 月,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II类,满足III类水域功能要求。后河跳石断面(位于城北污水处理厂下游 6.6km 处)水质质状况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不进行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防控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479号3号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相关技术导则本评价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479号3号厂房，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特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分布为主，同时存在少量居住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碧湖园小区	-100	0	小区	约510户	W	约100	大气环境 二类功能区
2	渝北中学	-65	-143	学校	师生4620人	WS	约160	
3	桃李郡	-200	90	小区	约400户	WN	约220	
4	浩博天地	-250	-370	小区	约420户	WS	约450	
5	渝中区中医院	-500	450	医院	约2000人	WN	约500	
6	环湖雅居A区	-500	480	小区	约2000户	WN	约500	

环境
保护
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双面胶挥发废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3-5 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50	350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见表 3-6 所示。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厂界

3.3.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即可。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废水：进入环境的量 COD 0.017t/a、氨氮 0.001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 479 号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和新增设备安装。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改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由于是内部装修,建筑物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同时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

2、废水

施工期的水环境污染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施工期污水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介于 80~100dB(A) 之间。通过实施文明施工,控制施工人员活动噪声,对搬运设备、材料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改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产线安装、改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垃圾,主要包括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等,集中收集后由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人数按高峰期 10 人/天计,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约 5kg/d,袋装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泡棉、双面胶和 PET 均外购成品，生产过程中均为常温生产。根据泡棉、双面胶和 PET 成分得知，双面胶贴合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评价不予统计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2.1 废水的产生情况

（1）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进行冲洗，为防止泡棉及双面胶受潮损坏，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清扫。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用水量为 1.5m³/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1.35m³/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表 4-2 项目水量核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规模	最高日用水量 (m ³)	最高日排水量 (m ³)	备注	
生活用水	员工	50L/人·d	30 人	1.5	1.35	/
合计		/	/	1.5	1.35	/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治理前		治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37.5	500	0.17	350	0.12
	BOD ₅		400	0.135	150	0.05
	SS		350	0.12	250	0.085
	NH ₃ -N		37	0.01	32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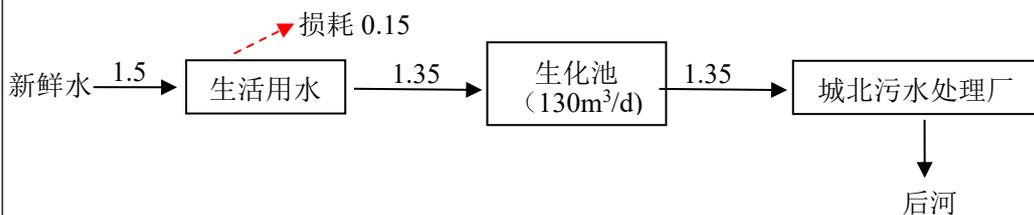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130m³/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d)	产生质量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d)	排放质量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t/a						kg/d	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35	500	0.675	0.17	厌氧	29	排污系数法	1.35	350	0.48	0.12	250
		BOD ₅			400	0.54	0.135		63			150	0.2	0.05	
		SS			350	0.475	0.12		29			250	0.34	0.085	
		NH ₃ -N			37	0.05	0.01		14			32	0.045	0.01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化池（依托）	厌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1	DW001	106°38'27.3552"	29°45'43.8264"	337.5	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675	0.017
		BOD ₅	10	0.0135	0.0035
		SS	10	0.0135	0.0035
		NH ₃ -N	5	0.007	0.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7
		BOD ₅			0.0035
		SS			0.0035
		NH ₃ -N			0.0015

4.2.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130m³/d）处理达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1）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水成分简间，根据调查，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污水处理稳定达。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30m³/d，目前处理量为100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30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5m³/d，远小于其剩余处理规模，并与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依托处理协议，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可行。

（2）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渝北区东方红水库下游新村浅水坝，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服务范围为两路老城区北部、空港工业园及机场等区域，服务面积约19km²，处理能力3万t/d，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0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03年12月建成，2004年12月投入使用，目前一期工程实际处理规模已达到设计处理量。2017年开始提标改造，在原二级生物处理单元增加内回流，增加深度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工艺采用气水冲洗均质滤料滤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2017年底试运行，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可收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m³/d，对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负荷冲击不大，不会影响其稳定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营运期废水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出口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检测一次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该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市丹翼工贸有限公司，日常运维与监管由该企业负责，本企业仅验收时监测一次。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50~75dB（A）。

4.2.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预测噪声源对厂区厂界的贡献值。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点声源的几何衰减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多个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的总声级：

$$Leq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eq ——共同作用在预测点的总声级；

L_i ——第 i 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n ——点声源数。

室内点声源等效室外点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表4-9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液压冲床机	75	减震、建筑隔声	10	25	1	东	6	67.22	8:00 ~ 17:00	15	52.22	1
								南	25	61.02			46.02	1
								西	10	65.00			50.00	1
								北	25	61.02			46.02	1
2		裁断机	65		10	20	1	东	6	57.22		15	42.22	1
								南	20	51.99			36.99	1
								西	10	55.00			40.00	1
								北	30	50.23			35.23	1
3		泡棉贴合机	50		10	15	1	东	6	42.22		15	27.22	1
								南	15	38.24			23.24	1
								西	10	40.00			25.00	1
								北	35	34.56			19.56	1
4	自动贴胶机	50	10	10	1	东	6	42.22	15	27.22	1			
						南	10	40.00		25.00	1			
						西	10	40.00		25.00	1			
						北	10	40.00		25.00	1			
5	模切机	65	5	10	1	东	10	55.00	15	40.00	1			
						南	15	53.24		38.24	1			
						西	6	57.22		42.22	1			
						北	35	49.56		34.56	1			

备注:坐标原点(0,0,0)取厂房西南,以东侧为 X 轴正向,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本项目不新增室外噪声源。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噪声源 \ 距离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52.91	47.22	51.07	46.72
标准值	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4-9 可知，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设备经采取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在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2.3.3 噪声污染措施

为了减少高噪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达标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 A. 在保证生产工艺要求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 B.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装置；
- C.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设备安装时注意动静平衡的调试。

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对重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地布置在厂房中部；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噪声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4.1 固废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根据原辅材料统计表和生产经验，本项目年用泡棉、双面胶和 PET 年用量约 17287.92t/a。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载纸约占原料的百分之三，废边角产生量约 518.6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年报废磨具约10个，重约0.02t，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主要为原辅材料来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及含油棉纱，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05t/a；含油棉纱约0.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日产生量 15kg/d，年产生量为 3.75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模切	模切	废载纸、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5-S17、 SW17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518.64	综合利用	518.64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报废磨具 SW17 900-001-S17			0.2		0.2	
包装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2		0.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	0.05	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职工生活	职工	生活垃圾	/	物料衡算法	3.75	/	3.75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n
2	废含油棉纱	HW49	900-041-49	0.001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n

4.2.4.2 固废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堆放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于物资回收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为了便于管理，贮存场应按 GB15562.2 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设置明显的标志，对不同的固废进行分类堆放。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0.05t/a）和废含油棉纱（0.001t/a），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2m²，能够容纳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棉纱的储存。建设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管理要求如下：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B.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C.危险废物贮存点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进行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的专用标志，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D.危险废物暂存区应具有防雨、防风、防晒和防渗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E.在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③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表 4-14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垂直入渗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I、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防渗分区防治及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厂房其他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液压油下方并设置托盘，防治泄漏。

II、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面，一旦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

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调查

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其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危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1	废液压油	危废贮存点	桶装	0.05	1a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

(2) Q 值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矿物油	0.05	50	0.001
项目 Q 值Σ						/

根据表 4-17 可知，本项目 $Q=0.001$ ($Q<1$)，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液压油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C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②危废贮存区（废液压油）应配备消防物品如砂子、棉纱等，少量泄漏的场合可吸附泄漏物。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及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50/418-2016)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 (130m ³ /d)处理达城北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 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后河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其中: COD≤350mg/L SS≤35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4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其中:昼间 ≤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1个约2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统一外卖资源回收单位;</p> <p>②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1个约2m²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后分区、分类暂存,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经分类包装后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储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暂存区域设置托盘。危险废物经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③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于厂区暂存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危废贮存点进行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液体滴落地面造成污染。</p> <p>②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③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液压油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0-40℃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曝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p> <p>②危废贮存点(液压油)应配备托盘,防治泄漏。</p> <p>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实行持证上岗。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加强巡查,发现物料出现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补漏。</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金凌印刷有限公司模切成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	0.017	/	0.017	+0.017
		BOD ₅			/	0.0035	/	0.0035	+0.0035
		SS			/	0.0035		0.0035	+0.0035
		NH ₃ -N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产品			/	518.64	/	518.64	+518.64
		废包装物			/	0.2	/	0.2	+0.2
		报废磨具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液压油			/	0.05	/	0.05	+0.05
		含油棉纱				0.001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